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1269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标题:	一图读懂《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 一图读懂《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 需求导向 精准帮扶

吉林省出台七方面政策助企纾困保障民生

## 一图读懂

《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听说企业有困难？  
精准帮扶政策马上安排！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2年4月30日到期，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 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缓缴养老保险费应在2022年底前补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吉林省将企业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

##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